

(上接10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Contains 148 rows of financial and legal information.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和其它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

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7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联合公告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 担保人. Row 1: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27,987,684.68, 5,315,584.74, 质押物:宁夏坤龙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1200万股宁夏复拉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保证人1:永康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2:吴耀兴;保证人3:星月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4:吴晓兵;保证人5:吴宗斌;保证人6:夏鸣凤;保证人7:胡建美;保证人8:吴香仙。

注:利息计算截止2022年3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若有法院裁判文书等则以生效的法律文书内容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希忠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希忠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编号为:JX4-BW42203162-ZZ22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楼希忠。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希忠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

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楼希忠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楼希忠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26,宋经理
楼希忠联系电话:181065387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楼希忠
金额: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7月25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原出让银行,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Rows 1-2 and a summary row.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3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楼希忠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

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